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4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90,190扣除股份回购专户1,804,360股后，以140,685,8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977,387.86元。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490,19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1,804,360股后，以140,685,8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274,3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8,764,522股。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2024年度公司财务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4,588.5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592,563.6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4,592,563.63 元为基数，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59,256.36 元；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14,068,643.0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6,415,696.85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480,361.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512,369.5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480,361.12 元。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90,190 扣除股份回购专户 1,804,360 股后，以 140,685,8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977,387.86 元。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90,190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 1,804,360 股后，以 140,685,8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6,274,3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764,522 股。

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4、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9,977,387.86 元，股份回购金额为 30,184,812.92 元，二者合计 50,162,200.78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71.6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77,387.86	14,068,643.00	8,400,000.00
	（预计数）	（含税）	（含税）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44,588.54	6,766,015.68	65,935,594.00
研发投入（元）	28,113,131.08	19,781,452.36	26,814,782.51
营业收入（元）	1,333,317,287.64	575,009,655.13	634,906,687.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512,369.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480,361.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446,03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682,06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446,03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4,815,64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6.52%、0%，低于公司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0%。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

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